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5號

聲 請 人 甲○○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張大雨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張大雨（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號、失蹤前最後住所地：基隆市○○區○○路000巷00○0
號）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十二時死亡。

聲請程序費用由張大雨之遺產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父即失蹤人張大雨（下稱失蹤人）
於民國72年12月18日離家後即不知去向，迄今生死不明已逾
7年，爰依法提起本件聲請，求為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
請，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准許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公示催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復
有明定。而此公示催告應公告之，並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
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
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報明期間，自
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156
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30條第4、5項規定即明。查聲請人主張
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受理案件證明單、戶
籍謄本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向基隆市警察局函詢失蹤
人協尋結果，經該局函覆稱：失蹤人自73年1月10日受理至
今，未有尋獲紀錄等語，有該局000年0月00日基警防字第00
00000000號函在卷可參。又失蹤人無勞、健保投保資料，亦
查無其出境紀錄等情，復有失蹤人勞保資料查詢、健保資訊
連結作業、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附卷可稽，足見聲請人
主張失蹤人確於72年12月18日失蹤，且已逾法定期間等情，

01 應堪信為真實，故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核與
02 前開條文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院已定6個月期間對失
03 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並於113年3月26日將該公示催
04 告揭示於本院牌示處並登載於司法院網站在案，有本院公示
05 催告公告及公告證書在卷可稽，現申報期間屆滿6個月，未
06 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亦經本
07 院依職權查明無訛，本院自應依法宣告失蹤人死亡。

08 三、次按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家事事件法第159條
09 定有明文。而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
10 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
11 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民法第9條亦有明定。
12 查失蹤人係於72年12月18日失蹤，計至79年12月18日止失蹤
13 屆滿7年，故應推定該日下午12時為其死亡之時，爰依法宣
14 告失蹤人於79年12月18日下午12時死亡。

1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第1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7 家事法庭法 官 何怡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陳怡文